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债券代码：113600

债券简称：新星转债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

为客观、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,529.30 万元，计提明细如下表：

| 科目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、信用减值损失 | 68.39 |
| 其中：应收账款 | -23.45 |
| 其他应收款 | 90.84 |
| 应收票据 | 1.00 |
| 二、资产减值损失 | 2,460.91 |
| 其中：存货跌价准备 | 1,481.91 |
|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| 670.00 |
|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| 309.00 |
| 合计 | 2,529.30 |

二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

1、计提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

(1)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》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，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。

(2)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年末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，2023 年转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23.45 万元，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90.84 万元，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 1.00 万元。

2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

(1)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-存货》相关规定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。如存在减值迹象，则进行减值测试，估计其可变现净值，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，按照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。

(2) 2023 年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存货，为公司产成品、在产品和原材料（主要是六氟磷酸锂及其原材料氟化锂）。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以 2023 年市场价格为基础，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，并考虑后续加工成本、销售费用等对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影响，按照账面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。2023 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,481.91 万元

3、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

本报告期末，公司聘请专业评估师，对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，根据资产特性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、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回收价值，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回收价值，并与账面价值比较，计提减值准备 979.00 万元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3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四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2,529.30 万元，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,529.30 万元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